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中期報告20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主席)

宗浩先生 (行政總裁)

徐柱良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鹿炳輝先生

李平先生

劉生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 (主席)

鹿炳輝先生

李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 (主席)

徐柱良先生

鹿炳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萬中先生 (主席)

趙瑞強先生

鹿炳輝先生

法定代表

張萬中先生

宗浩先生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經營礦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之資本開支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0港元）。

福建磊鑫白銀礦場

福安白銀礦場（西部礦場）

名稱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福安市
許可面積	2.1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設計產能	每年198,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柘榮白銀礦場（東部礦場）

名稱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柘榮縣
許可面積	4.97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設計產能	每年660,000噸
現狀	正在建設

經營礦場 (續)

福建磊鑫白銀礦場 (續)

	西部礦場	東部礦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1.71	1.73
控制資源量 (百萬噸)	0.87	6.35
概略礦石儲量 (百萬噸)	0.82	5.95
礦石品位 (克/噸)	211.4	128.6
白銀金屬 (噸)	173	765
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量 (百萬噸)		
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量 (百萬噸)	-	-
二零一四年實際產量 (百萬噸)	0.01	-
二零一五年實際產量 (百萬噸)	0.0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產量 (百萬噸)	-	-
	0.07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1.64	1.73
控制資源量 (百萬噸)	0.80	6.35
概略礦石儲量 (百萬噸)	0.75	5.95

附註：上述資料乃採用摘自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產量（基於磊鑫之記錄）。

經營礦場 (續)

CRATON石油天然氣田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千桶)	石油 (千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證實儲量	16,986.89	449.67	191.67
概略儲量	19,621.22	519.40	225.02
可能儲量	31,342.41	829.67	359.46
	67,950.52	1,798.74	776.15
二零一五年實際產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實際產量	688.36	23.62	8.52
	220.20	7.60	2.64
	908.56	31.22	11.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證實儲量	16,078.33	418.45	180.51
概略儲量	19,621.22	519.40	225.02
可能儲量	31,342.41	829.67	359.46
	67,041.96	1,767.52	764.99

附註：以上資料載取自Cawley, Gillespie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發佈的儲量報告，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產量（基於CRATON之記錄）。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347	18,305
銷售成本		(7,911)	(21,972)
毛虧		(1,564)	(3,6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120	16,281
銷售及分銷支出		(26)	(607)
行政開支		(34,887)	(39,173)
融資成本	5	(21,501)	(18,0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49,858)	(45,192)
所得稅	7	(1,017)	14,373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0,875)	(30,8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	2,372,190
本期溢利／(虧損)		(50,875)	2,341,37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將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出售股本投資：			
公允值變動		(6,795)	29,994
計入綜合損益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收益	4	-	(13,552)
		(6,795)	16,44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13)	(1,263)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240,404)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11,308)	(225,225)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2,183)	2,116,146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37,540)	(48,8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42,266
		(37,540)	2,293,376
非控股權益		(13,335)	47,995
		(50,875)	2,341,371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6,741)	2,081,558
非控股權益		(15,442)	34,588
		(62,183)	2,116,1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本期溢利／(虧損)		(0.008港元)	0.686港元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008港元)	(0.01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53	86,534
預付土地出讓金		960	1,015
採礦及勘探權		297,012	303,719
其他無形資產		10,886	10,842
可出售股本投資		13,104	19,899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0	135,185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987	5,2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2,187	427,210
流動資產			
存貨		3,452	3,52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0	15,821	3,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9,856	98,672
受限制現金		366	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682	203,322
流動資產總值		559,177	309,6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4,544	5,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878	82,620
應付所得稅		9,022	10,009
流動負債總額		109,444	98,116
流動資產淨值		449,733	211,51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1,920	638,72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3	472
遞延稅項負債		50,208	50,3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701	50,813
資產淨值		941,219	587,90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	2,703,301	2,287,807
其他儲備		(1,879,746)	(1,833,005)
非控股權益		823,555	454,802
		117,664	133,106
權益總額		941,219	587,9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匯兌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87,807	(15,038)	11,469	(1,829,436)	454,802	133,106	587,908
本期虧損	-	-	-	(37,540)	(37,540)	(13,335)	(50,875)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	(6,795)	-	(6,795)	-	(6,79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406)	-	-	(2,406)	(2,107)	(4,513)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2,406)	(6,795)	(37,540)	(46,741)	(15,442)	(62,183)
發行新股份	13(b) 415,494	-	-	-	415,494	-	415,49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703,301	(17,444)*	4,674*	(1,866,976)*	823,555	117,664	941,2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匯兌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08,700	223,677	7,850	(3,849,564)	(1,509,337)	155,619	(1,353,718)
本期溢利	-	-	-	2,293,376	2,293,376	47,995	2,341,37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	16,442	-	16,442	-	16,44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357)	-	-	(1,357)	94	(1,263)
—將匯兌波動儲備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之損益	14	(226,903)	-	-	(226,903)	(13,501)	(240,404)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28,260)	16,442	2,293,376	2,081,558	34,588	2,116,146
出售附屬公司	14	-	-	-	-	113,523	113,5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08,700	(4,583)	24,292	(1,556,188)	572,221	303,730	875,951

* 此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負債儲備1,879,7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00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24,034)	(46,660)
已付所得稅		(16)	-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324,050)	(46,66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0	2,7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5)	(24,574)
採礦及探礦權增加		(580)	-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		(107)	(1,281)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17,4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貸款減少		50,011	-
出售附屬公司	14	-	(3,60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769	(9,24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3	417,000	-
股份發行開支	13	(1,506)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借款增加		-	27,30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15,494	27,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0,213	(28,6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22	156,072
匯率變動影響		(3,853)	(2,53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682	124,94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白銀的開採及銷售、(ii)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及(iii)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2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未提及核數師不保留報告但透過強調而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分類，並有下列四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煤炭」經營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終止，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及14）；
- (b) 「銀」經營分部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銀之業務；
- (c) 「石油及天然氣」經營分部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
- (d) 「資產融資」經營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售後租回及保理服務；及
- (e) 「其他」經營分部在中國或海外從事上述四種業務之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出售股本投資、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現行市價之售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銀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其他		小計		煤炭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42	2,257	1,415	6,493	4	4	235	413	3,096	9,167	-	19,044	3,096	28,211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33	34	-	-	-	-	-	-	33	34	-	137	33	171
採礦權攤銷	548	6,597	-	-	-	-	-	-	548	6,597	-	1,706	548	8,303
資本開支	524	3,105	81	22,217	-	7	-	224	605	25,553	-	24,989	605	50,542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	2,613	17,001
於美國	3,734	8,573
	6,347	25,574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國	344,857	353,806
於美國	47,037	48,285
其他	17	19
	391,911	402,110

上文披露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價值605,000港元之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7,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價值1,20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本集團與三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兩名)獨立外部客戶有交易，均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向各名該此等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2,579	9,278
客戶乙	3,061	6,907
客戶丙	673	不適用*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i)扣減銷售稅、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採掘稅及從價稅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售予客戶之白銀礦石副產品以及油氣產品發票價值；及(ii)資產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扣減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	110
其他利息收入	-	2,619
貿易收入，淨額	8,070	-
	8,120	2,729
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3,5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120	16,281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罰金	21,501	18,026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096	9,167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33	34
採礦權攤銷	548	6,5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86	16,56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72	806
	17,358	17,37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2,559	2,860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中國大陸	1,017	[14,373]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與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買方及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訂立補充協議(統稱為「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其於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Field」，當時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若干應收貸款出售予買方，現金代價為1港元，詳情載列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集團的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當時完全由Magic Fiel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因此，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已終止。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處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269
銷售成本		[32,791]
毛虧		[25,522]
其他收入		4,78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67]
行政支出		[10,662]
其他支出		[2,000]
融資成本		[37,9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93]
除稅前虧損		[73,589]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73,58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扣除零所得稅	14	2,445,779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372,1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42,266
非控股權益		29,924
		2,372,19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處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39,204)
投資活動	24,989
集資活動	13,30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淨額	(907)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0.7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2,342,2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42,055,568股計算(附註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對該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37,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溢利2,293,376,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未經審核虧損37,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8,89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54,806,949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342,055,56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對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49,889	-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4,621)	-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45,268	-
保理應收款項	(b)	105,006	-
貿易應收賬款	(c)	732	3,739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51,006	3,73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5,821)	(3,739)
非流動部分		135,185	-

附註：

- (a) 餘額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提供予一名承租人（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其董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38,800,000元（45,268,000港元）。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

1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賃應收款項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 投資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應收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投資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應收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6,630	15,089	-	-
第二年	16,630	15,089	-	-
第三年	16,629	15,090	-	-
	49,889	45,268	-	-

- (b) 本集團的貸款應收款項人民幣90,000,000元(105,006,000港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一家中國公司的保理服務而產生，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並以應收款項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的保理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c) 本集團與白銀與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32	1,414
一至六個月	-	2,325
	732	3,739

1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c) (續)

非獨立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732	1,414
逾期少於三個月	-	2,325
	732	3,739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因銷售鏢而產生的合共約188,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其中155,5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為應收兩家公司(該等公司的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款項。應收該等兩家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3,419	4,581
六個月至一年	1,041	625
超過一年	84	281
	4,544	5,487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按60日結算。

13.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7,010,055,568股（二零一五年：4,010,055,568股）普通股	2,703,301	2,287,807

本公司股本於年／期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42,055,568	2,108,700
發行新股份	(a)	668,000,000	179,1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10,055,568	2,287,807
發行新股份	(b)	3,000,000,000	415,49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010,055,568	2,703,30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配售代理（「二零一五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一五年配售代理盡其所能，以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68,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配售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3,342,055,568股增加至4,010,055,568股。二零一五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一五年配售產生之相關開支）約為179,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有關石頭紙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配售代理（「二零一六年配售代理」）分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一六年配售代理盡其所能，以每股配售股份0.139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配售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4,010,055,568股增加3,000,000,000股普通股至7,010,055,568股。二零一六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一六年配售產生之相關開支）約為415,494,000港元，將用於為有關於石頭紙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4.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各方約定如下：

- (i) 本公司同意將其於Magic Fiel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以及若干應收貸款180,000,000港元（人民幣145,000,000元）（「銷售貸款」）由出售集團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現金1港元；
- (ii) 作為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部分，本公司將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據此，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須免除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結欠之貸款75,0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以及買方同意並接受本公司應付Molto Fortune Limited之負債200,000,000港元；
- (iii) 出售集團將進行股權重組（「股權重組」），據此買方及恒泰於完成出售協議後10年內（「期限」）將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於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燎原」）之30%股權，代價為1,9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向本集團質押燎原擁有之煤炭開採權；
- (iv) 於進行股權重組之後，恒泰將於期限之前購回本集團於燎原之30%股權，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v) 倘買方及恒泰於期限之前未能完成股權重組及質押燎原之煤炭開採權，買方或恒泰將於期限後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25,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出售集團已被出售，惟股權重組及向本集團質押燎原之煤炭開採權於該日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913
預付土地租金	13,757
採礦權	280,383
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	9,1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670
存貨	6,558
貿易應收賬款	10,119
已抵押存款	3,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
貿易應付賬款	(12,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2,252)
計息借貸	(1,630,199)
應付所得稅	(224,811)
非控股權益	100,022
	(2,103,820)
以現金代價支付	-
現金代價超出已出售之淨資產	2,103,820
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出售出售集團之損益	226,903
就轉讓銷售貸款及債務重組以及撥回相關應計利息開支之收益	116,303
出售出售集團之專業費用	(1,247)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8 2,445,779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607)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3,607)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協定之年期為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97	3,0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0	88
	7,397	3,123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根據出售協議收購於燎原之30%股本權益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900,000港元（附註13）。

18. 關聯方披露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035	4,081
退休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3,035	4,081

(b) 除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一名原告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償還由本集團結欠之本金額為29,751,000港元（人民幣25,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到期之貸款，外加應計利息及罰金約14,300,000港元（人民幣12,257,000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此作出判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就逾期利息及罰金計提足額撥備約21,861,000港元（人民幣18,737,000元）。

2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及提供資產融資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鑒於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持續低迷，本集團策略性推遲及削減在中國及美國的採礦及勘探活動。

能源投資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勘探與生產」）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租賃逾7,500英畝土地。根據由獨立技術專家發布之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證實、概略及可能（「3P」）之天然氣總儲量淨額合共約67,950,000,000立方英尺，液化天然氣之總3P儲量合共約1,800,000桶，及石油之總3P儲量合共約776,000桶。目前兩口井在生產中，在油價反彈後，可進一步鑽探最多78口井。

白銀開採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的附屬公司—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兩個優質銀礦，即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100,000噸／年（「噸／年」），礦石加工產能為300噸／日之加工廠經已投產。根據JORC標準，西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870,000噸及1,710,000噸，其概略儲量約為82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211.4克／噸。東部礦場為一個先進開發項目，持有有效之勘探許可證。根據JORC標準，東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6,350,000噸及1,730,000噸，其概略儲量約為5,95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128.6克／噸。於本年度上半年，鑒於白銀價格仍然處於低於生產成本的較低水平，本集團策略性地推遲西部礦場的生產計劃，並正在申請東部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因此，本集團白銀礦石的售價及銷量均錄得下跌，以減少因白銀開採產生的虧損。然而，本集團正不時監察白銀價格趨勢，並將只會在白銀價格上升趨勢已確立時恢復白銀開採的規劃生產規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資產融資

為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集團透過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經營資產融資業務，並向各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瑞」）與新疆鼎新華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新疆鼎新」，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保理協議，據此青瑞已同意按照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新疆鼎新提供可循環使用保理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在保理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融資期限須為固定期限為期三年（即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新疆鼎新須以青瑞為受益方轉讓借方（為獨立第三方）結欠之應收賬款，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96,504,748.75元（相當於約112,600,000港元），因此借方須於前述融資期限屆滿時向青瑞償還其結欠新疆鼎新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融資所適用之利率須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浮動利率另加20%利潤率。保理服務之管理費須為每年1%。所有利息及管理費須按季度於每第三個月之第20日提前支付。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完成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憑藉充足的現金資源，本公司正在評估多個新投資項目，其中之一是環保石頭紙業務。本公司正在等待商業夥伴提供若干關鍵技術測試結果，並正在制定商業計劃。假設本公司滿意對石頭紙業務的評估，且能與商業夥伴協定所有主要商業條款，預期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前正式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石頭紙業務。

展望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本公司仍然對經濟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計近期能源需求及貴金屬價格將會回升。本公司將重新調整其生產及勘探計劃，以應對經濟環境變化並優化資產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5%。

期內來自銷售白銀礦石之收益約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00,000港元)。白銀礦石之銷售量約為202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2噸)，而期內白銀礦石之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0,763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13,022元)。

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2,636桶原油、約220,2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7,604桶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71桶原油、約341,7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11,635桶液化天然氣)。期內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桶34.44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桶52.73美元)、每百萬立方英尺1.5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百萬立方英尺2.18美元)及每桶10.51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桶12.43美元)，期內錄得總收益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約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4,000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薪金及生產相關之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期內，白銀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虧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港元)。白銀開採業務錄得毛虧率85%，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則錄得毛利率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00,000港元)，主要為短期銷售銀之貿易收入淨額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可出售股本投資之一次性收益約13,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6,000港元及34,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07,000港元及39,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性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2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0港元），主要為白銀開採業務籌借貸款之利息及罰款開支。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即遞延稅項）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抵免14,400,000港元）。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中國及美國業務作出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煤炭開採業務後，本期間並無就該業務確認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000港元）、相關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80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經計及出售收益2,44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為2,372,2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期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然而，鑒於隨後股市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38港元），其中75%將用於向將就石頭紙業務成立的合資企業注資，餘下25%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集資活動 (續)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的配售及上述配售所得款項約594,5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石頭紙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於兩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用作該用途（取決於合資協議的條款）前，該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股本集資（如上文所述）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5.11 : 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3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2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2），資本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即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資產總額之比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根據有關出售煤炭開採業務的出售協議收購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的30%股本權益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用途受限制的定期存款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已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7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400,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比率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以促進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期內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相關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取得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續)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相關 股份中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65,555,000 (L)	53.72%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65,555,000 (L)	53.72%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1,500,000 (L)	15.43%
趙旭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1,500,000 (L)	15.43%

備註：(L)：好倉

附註：

1.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持有之公司Belton Light Limited持有3,435,555,000股股份及330,000,000股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開始二十四個月之內，按每股股份0.31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330,000,000股股份。
2. 根據董事可獲得的資料，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期內，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及李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代表董事會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